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三江侗族自治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的补充规定》、《三江侗族自治县  
城镇道路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21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三江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废止《三江侗族自治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补充规定》、《三江侗族自治县城镇道路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